

一女子出车祸受伤严重 泊头辅警紧急送医救她一命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)1月15日上午,保定的陈某来到泊头公安局西辛店派出所,将一面锦旗送给辅警张国文,并不停感谢他救了自己的妻子(右图)。

“你好,你是在去年清明节时救了一个人吗?”1月14日上午10点,泊头公安局西辛店派出所辅警张国文突然接到一个男子打来的电话。这个电话让张国文回想起了去年清明节前一天自己救人的场景。

当天晚上约10点,张国文开着车返回单位。在泊头韩庄附近,他发现路上发生了一起车祸。一辆白色轿车与一辆红色面

包车相撞。正当他减速想停车查看时,一名男子跑过来拦车求助:“我妻子受伤了,你能帮我把她送到医院吗?”

张国文没有多想,立即下车跟随男子来到事故现场。他发现,白色轿车后座上躺着一名女子。女子一直喊疼,意识已经有些模糊。张国文立即驾车将男子和受伤的女子送到最近的泊头市第二医院。看到女子接受了治疗,张国文才返回了单位。

得到张国文肯定的答复后,打来电话的男子很激动,他希望能与张国文见面。原来,他正是车祸现场的求助男子保定人陈某。通话中,张国文得知,当时陈



本报通讯员 摄

某带妻子从德州回老家保定,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坐在车后座上的陈某的妻子受重伤。陈某万分焦急,这才拦下张国文的求助。

“太感谢你了!如果不是你当时将我妻子送到医院,我妻子的命恐怕就救不回来了。”1月15日上午,陈某带着一面锦旗来到了泊头公安局西辛店派出所,见到了张国文,激动地握着他的手表示感谢。陈某称,他妻子伤势严重,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。他一直忙着照顾妻子,顾不上找张国文道谢。

当日,陈某回保定路过泊头,这才找到张国文,感谢他的救命之恩。

盐山法院: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宫海军 记者 唐慧)近日,盐山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,当天执行和解7起案件,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,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按照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安排,盐山法院对集中执行行动进行了专题部署,制订了详细的执行预案。

本次集中执行涉及五类重点案件,尤其是涉民生案件。1月10日凌晨,盐山法院26名执行人员奔赴边务、望树、孟店等乡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。

在申请执行人薛某某与被执行人吕某某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,盐山法院判决吕某某赔偿薛某某各项损失共计3000余元。吕某某拒绝履行法院的判决义务。执行人员在执行过程中不厌其烦地对吕某某释法明理,阐明不履行法律文书面临的后果,最终,吕某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,当场还钱。

在本次执行活动中,盐山法院共拘传被执行人8人,扣押车辆1辆,执行和解7起案件,执结案件款约25万元,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近日,泊头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,向群众宣传反诈安全知识,增强群众的反诈意识。
陈起艳 摄

孟村的李某借钱不还当“老赖”,被孟村法院冻结了名下的银行账户。见自己的房贷申请有可能无法通过审批,李某主动要求还钱——

受影响的房贷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郑文军

“吴法官,我马上还钱,你们赶快把我的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吧,我还等着贷款买房呢!”近日,孟村的李某对孟村法院法官吴玉超说。

原来,李某借钱不还被起诉,输了官司仍不还钱,还逃避执行。孟村法院依法冻结了他的银行账户。当得知自己的房贷因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会受到影响,李某急急与执行法官联系,主动要求还钱。

借钱不还被起诉 输了官司仍耍赖

2020年7月,孟村的李某因生意需要向张某借了5万元钱。当时李某承诺,3个月还清借款。可借款到期后,李某并没有如约还款。

李某多次催要,始终没有结果。去年3月,李某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李某偿还借款5万元及利息。

孟村法院经过对案件进行审理,依法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,判决李某10日内偿还李某借款5万元及利息。

判决生效后,李某并没有履行判决义务。去年10月,李某向孟村法院申请执行。

被冻结银行账户 个人征信受影响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孟村法院法官吴玉超多次向李某释法明理,敦促李某履行还款义务,但李某却置之不理,甘当“老赖”。

去年11月26日,面对屡教不改的李某,执行法官将李某名下的所有银行账户冻结。

刚开始,李某还洋洋得意,以为自己的银行账户上没有钱就能顺利逃避执行。当他收到征信受到影响的提示信息后,顿时慌了神儿。原来,李某正在申请房贷,他名下准备

用来偿还房贷的银行账户也被冻结,导致他的征信受到了影响。

怕影响申请房贷 主动要求还钱

由于征信受到影响,李某申请的房屋贷款可能无法通过审批。想到这里,李某坐不住了。去年12月16日,心急如焚的李某给法官打来电话,要求一次性给付李某5万元执行款,并请求法院尽快解冻自己的银行账户。

紧接着,李某带着钱急急匆匆赶到孟村法院,一改之前的嚣张态度。他向法官表示,今后,他再也不欠钱不还了,希望法官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当天,李某与李某达成和解,李某一次性给付李某5万元,李某也放弃向李某追索利息。

至此,这起欠款纠纷案顺利结案。

14岁女孩起诉养父 索要抚养费

肃宁法院:支持女孩诉求

本报讯(通讯员 宋浩宁 记者 唐慧)近日,肃宁法院审理了一起养女起诉养父索要抚养费的民事纠纷案。肃宁法院从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角度出发,支持了14岁女孩李某的诉求。

2004年6月,肃宁的李某某与女子孙某登记结婚。李某为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收养的养女。2016年8月,李某某与孙某办理了离婚手续。在两人签署的离婚协议中,明确约定养女李某由女方孙某抚养,李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直至李某年满18周岁。

近日,李某将自己的养父起诉至肃宁法院,要求养父支付自去年2月至起诉时的抚养费。肃宁法院收到案件后,对双方进行了调解,但双方未达成一致。

肃宁法院经过审理发现,李某虽为李某某和孙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收养,但李某某和孙某并未办理收养手续,李某作为被收养人的合法性存在争议,收养关系的合法性存疑。

肃宁法院认为,根据民法典,收养必须符合法律规定,才能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中,李某某、孙某与李某之间的收养关系显然不合法。但如果法院对抚养费的问题暂不处理,则可能导致李某的生活陷入窘境,会极大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依据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,肃宁法院的法官在审理此案时,秉持保护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原则,判决李某某仍应对李某承担抚养义务,支付李某生活费。